## 2019年赤峰喀喇沁旗公安局公开招聘35名辅警人员公告

双创新媒体中心 [呼职创协](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2019-04-29



依照内蒙古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我旗公安工作需要，经旗政府批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统称“辅警”)，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体能测评、笔试、面试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招聘计划及岗位

计划招聘辅警共35名。根据岗位需要，招聘从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岗位、长期室外执勤男辅警30名，招聘从事文秘、接处警岗位女辅警5名。

|  |  |
| --- | --- |
| 岗  位 | 招聘人数 |
| 锦山城区岗（男） | 15人 |
| 和美园区岗（男） | 15人 |
| 文秘接处警（女） | 5 人 |

三、招聘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考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2、具有良好品行和社会责任感；

3、招聘对象：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含2019年应届毕业生)、高中以上学历退役军人；

4、年龄要求：年龄满18周岁以上（2001年3月1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89年3月1日以后出生）；

5、户籍要求：具有喀喇沁旗户籍(2019年3月1日前迁入，含生源地或原籍为喀喇沁旗的毕业生)或虽无喀喇沁旗户籍，但正在或曾在喀喇沁旗服务的“六类”项目生；

6、除具备正常履行辅警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外，男辅警身高在173厘米以上，女辅警身高在158厘米以上，以统一组织体检的结果为准。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含2019年7月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3、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4、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因违反辅警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参加过非法组织，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有被判刑或正在服刑、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5、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相同条件下优先聘用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以及退役军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程序按照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初审、体能测评、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政治考核、公示与聘用等步骤进行。

（一）发布公告

在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网（http://www.klq.gov.com）上发布。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网址：

http://115.28.230.52:8012/zwwsbm/webregister/index.aspx。

2、报名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8:3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5:30。

3、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4、资格初审

依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准予参加体能测评，计划招聘人数与资格初审合格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3方可开考。未达到开考比例的按实际报名人数参加体能测评。

（三）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主要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体能测评为达标性考核，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具有参加考试的资格。

体能测评项目：男，引体向上、1000米、俯卧撑；女，4×10折返跑、800米、仰卧起坐。

体能测评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7:30--下午6:00，地点：赤峰建筑工程学校。

体能测评前两天在网上自行打印《报名登记表》。参加体能测评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报名登记表》。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能测评的，视作自动放弃。

体能测评结束后，在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达标人员名单。

体能测评过程中出现意外，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

（四）笔试

体能测评达标的参加笔试。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1、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时事政治、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2、笔试时间：2019年5月18日。

笔试前两天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参加笔试时必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护照）和《准考证》，否则不准参加笔试。

3、公布笔试成绩

笔试阅卷工作采用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阅卷工作结束后，在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考生笔试成绩。

4、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应聘人员笔试分数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笔试总成绩的平均分方可进入面试。

（五）资格复审

1、应聘人员资格复审时必须携带《报名登记表》（网上打印）1份、近期免冠照片1张（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退役军人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个人信用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喀旗支行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原件，属于在职人员的需要提交所在单位提供的同意报考证明。

2、资格复审将重点审核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填报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

3、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应聘人员和该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原则上按2: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对同一岗位因末位成绩并列而超过1:2比例的所有考生全部进入面试。

4、对资格复审后出现缺额的岗位，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

5、资格复审合格的发放《面试证》。

（六）面试

1、面试人员名单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应聘人员和计划招聘人数按2: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2、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时间、地点另行公布。参加面试人员需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面试证》。

3、面试满分为100分。采取结构性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综合分析、组织协调、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应变反应、人际沟通等综合素质。

4、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不得低于面试人员面试总成绩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程序。

5、面试成绩公示办法与笔试相同。

（七）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考试总成绩是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加权计算后的总分。

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出现成绩并列，顺序保留下一位小数。

（八）体检

体检按照自治区考录公务员体检的相关规定执行。参加体检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在旗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时间、地点在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九）政治考核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治考核。政治考核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治考核的相关要求进行，重点审查是否具有不得招聘为辅警的情形。

因应聘人员放弃体检、政治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考核结论为不宜招聘为辅警造成的职位缺额，可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十）公示及聘用

1、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经体检、政治考核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2、公示结束后，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3、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取消聘用资格人员出现岗位空缺的，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4、被聘用的辅警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进行岗前培训，试用及培训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5、自第一次正式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出现人员空缺的，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十一）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用工形式

工资待遇：试用期满后执行基本工资1800元/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化，经研究后适时进行调整），按自治区公安厅辅警管理办法实行层级管理，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用工形式：聘用制（签订劳动合同）

合同时限：初次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后经用工单位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具体签约期限另行确定）。

五、纪律和监督

1、为强化应聘人员的诚信意识，杜绝考试替考、舞弊等违纪行为，确保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对应聘人员建立应聘人员考试诚信档案。

2、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的任何阶段及试用期间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并记入应聘诚信档案。

3、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4、本次公开招聘方案中未尽事宜及有关信息，将在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请予关注。